

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 有關“改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及 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”的動議辯論 進展報告

前言

立法會在2006年2月8日通過了上述議案，本文就有關議案闡述政府的工作進展。

議案

2. 上述議案由鄭經翰議員提出，經黃定光議員和李華明議員修訂並獲得通過，內容如下 -

“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在商討落實新供水協議的具體細節時，與廣東省政府攜手改善現行輸港食水污染事故的通報機制，包括規定通報的時限；訂立粵港兩地共同運作的突發性供水事故應變機制；商討如何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，在決定供水量時須彈性處理，以免在本港水塘溢出時仍輸入供水，造成浪費；以及討論進一步提升輸港食水的水質標準；亦應讓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每月可按需要檢討輸水量；此外，香港特區政府亦應研究擴充現有水塘或進一步完善水塘聯網，以增加本港水塘的容水量。”

政府的跟進工作

東江水緊急事故通報機制

3. 我們與粵方合作，已共同為東江水供應制定緊急事故通報機制，若在東江取水口上游或東深供水系統範圍發生重大污染事故，影響供港水的水質時，粵方會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香港水務署。水務署會與粵方協調，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和配合行動，確保供

水水質安全。此外，粵港雙方均有指定的聯絡人員，以確保有關訊息能夠直接、快捷及準確地傳達。

4. 在東江水輸送系統中，供港之東江水會由取水口經專用管道輸送往深圳水庫再轉送到香港，其間會在深圳水庫逗留數天。因此，即使東江取水口上游或東深供水系統範圍內發生重大污染事故，粵港雙方會有充裕的時間啟動緊急事故通報機制，以及採取所需的應變措施，以保護本港食水水質免受污染。不過，我們仍會繼續與粵方進行磋商，共同研究訂定通報時限的可行性。

應變措施

5. 若遇到突發事故令供港東江水水質受影響時，水務署已準備了一系列的應變措施，包括立刻提昇各項監控措施；按需要在木湖抽水站排放所有接收的東江水；與粵方保持緊密聯絡以便減少或暫停東江水輸港；及/或將供應本港各濾水廠的東江水改由本地水源供給等。

彈性及按月檢討輸水量

6. 我們與粵方已於 2006 年 4 月 12 日就直至 2008 年的供水安排達成協議，在每日供水量上容許較大的彈性，以配合本地集雨量的季節性波動。我們會每月按實際需要通知粵方我們對東江水的需求，此舉使我們在控制本港存水量方面更具彈性，從而可盡量減少偶然發生的水塘滿溢，並可節省抽水成本。

東江水水質

7. 自從專用管道系統於 2003 年年中投入運作後，實現清污分流，把東江水直接送往深圳水庫，供港東江水的水質有了明顯的改善。在新的供水安排下，粵方會致力提昇輸港東江水的水質至最新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-2002 的第 II 類標準。提昇東江水的水質可減少處理食水方面的支出，我們會因而受惠。粵方承諾會繼續改善東江流域的水環境，我們會與粵方保持緊密聯絡。

擴充現有水塘

8. 水務署曾就增加水塘儲存量進行可行性研究，結論是增加現有水塘儲存量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，相對於其他增加水源方法（如海水化淡），並不合乎經濟效益。

9. 在開拓水資源方面，我們正着手多項研究計劃，包括已於 2006 年 3 月正式開始運作的昂坪再造水試驗計劃，以及將於一年後完成的海水化淡逆滲透技術試驗計劃，還有，我們正準備將於今年年底在石湖墟展開另一項試驗計劃，擴大再造水的用途。基於各項研究計劃的數據及經驗，我們將在 2007 年年底就全面水資源管理制定長遠策略及實施方案。

進一步完善水塘聯網

10. 水務署正研究一項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，目的是要將九龍水塘群組的溢流，輸往下城門水塘儲存，從而減低九龍水塘群組的溢流排放至荔枝角區雨水排放系統，同時亦可將水塘的溢流轉化為食水資源。為進一步完善水塘聯網，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技術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案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2006 年 4 月